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的《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8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兴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陆建兴先生、徐开祥先生、许刚先生、陈伟陆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务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计划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450.00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万元，惠州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2021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发展现状、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恒外经贸大厦01-22至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勇发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3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4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审计业务收入	107,970.7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2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万元
	客户数量	27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审计收入总额	31,843.37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及消费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等。	
	本公司为沪上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同一客户执行业务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被审计单位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黄绍雄	黄绍雄,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2月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曾从事机械、电力、化工、纺织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雄 陈奕琳	黄绍雄,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2月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曾从事机械、电力、化工、纺织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陈奕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2月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曾从事机械、电力、化工、纺织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代明	廖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在深交所创业板、科创板、科创板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绍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绍雄、陈奕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可能产生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次获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财政部批准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大型企业审计业务、中小企业审计、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企业财务审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共会计事务所资格（PCAOB）注册会计师资格（FRC）注册会计师等。

截止2020年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聘请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协商，且征得理解与支持；公司已经按照传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能够做好有关沟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独立审计为判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项变更审计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中证1000联接A，基金代码：011860，基金简称：南方中证1000联接C，基金代码：011861）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9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信息：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28 网址：www.spd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能力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实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恰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财务咨询等业务服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照信息、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五）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及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0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17.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9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另减除审计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7,635,037.0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实为1,360,362,644.44元。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5,813.73
拟新增募投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25,813.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1,095.45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5,813.73
拟新增募投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25,813.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1,095.45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由于项目实际获得资金可用于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4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按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拟变更情况
1.原计划投资项目
惠州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8,666.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36.26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5,400.00	5,400.00	4.55%
2	建筑工程费	40,626.92	40,626.92	34.24%
3	设备购置费	62,630.00	62,630.00	44.30%
4	预备费流动资金	20,000.00	17,379.34	14.67%
合计		118,666.92	116,036.26	97.79%

该项目运营期间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197,795.91万元，内部收益率18.53%（税后），投资回收期7.44年（含建设期2年）。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13.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截至目前，00,000.00元现金流量尚未管理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元已于12月1日，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项目实际获得资金可用于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4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按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拟变更的原因
1.原计划投资项目
惠州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8,666.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36.26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5,400.00	5,400.00	4.55%
2	建筑工程费	40,626.92	40,626.92	34.24%
3	设备购置费	62,630.00	62,630.00	44.30%
4	预备费流动资金	20,000.00	17,379.34	14.67%
合计		118,666.92	116,036.26	97.79%

该项目运营期间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197,795.91万元，内部收益率18.53%（税后），投资回收期7.44年（含建设期2年）。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13.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截至目前，00,000.00元现金流量尚未管理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元已于12月1日，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项目实际获得资金可用于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4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按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拟变更的原因
1.原计划投资项目
惠州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8,666.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36.26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5,400.00	5,400.00	4.55%
2	建筑工程费	40,626.92	40,626.92	34.24%
3	设备购置费	62,630.00	62,630.00	44.30%
4	预备费流动资金	20,000.00	17,379.34	14.67%
合计		118,666.92	116,036.26	97.79%

该项目运营期间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197,795.91万元，内部收益率18.53%（税后），投资回收期7.44年（含建设期2年）。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13.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截至目前，00,000.00元现金流量尚未管理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元已于12月1日，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项目实际获得资金可用于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4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按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拟变更的原因
1.原计划投资项目
惠州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8,666.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36.26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5,400.00	5,400.00	4.55%
2	建筑工程费	40,626.92	40,626.92	34.24%
3	设备购置费	62,630.00	62,630.00	44.30%
4	预备费流动资金	20,000.00	17,379.34	14.67%
合计		118,666.92	116,036.26	97.79%

该项目运营期间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197,795.91万元，内部收益率18.53%（税后），投资回收期7.44年（含建设期2年）。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13.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6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1,095.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截至目前，00,000.00元现金流量尚未管理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元已于12月1日，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项目实际获得资金可用于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导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4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按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加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拟变更的原因
1.原计划投资项目
惠州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立项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8,666.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36.26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高精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先进安全防护、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补偿、高强度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在制造端日益更新换代加快的产